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庭瑋（即康文慶之繼承人）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385元（含請求金額213,365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0月23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件：利息試算表

01
02

2025/2/6 下午2:38

about:blank

友善列印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13,36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3,365	106/5/17	113/10/23	(7+160/365)	5.42%			86,020
	小計									86,020
合計		299,385								

03

about:blank

1/1